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3月



打印编号: 17115190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n3i3r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76908011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金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武桂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武桂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环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7581221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桂娟	201905035130000029	BH017381	赵桂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5499	赵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7F5HN2X1)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
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智能化底盘车
间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桂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130000029，信用编号
BH0173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莹（信用编号
BH05549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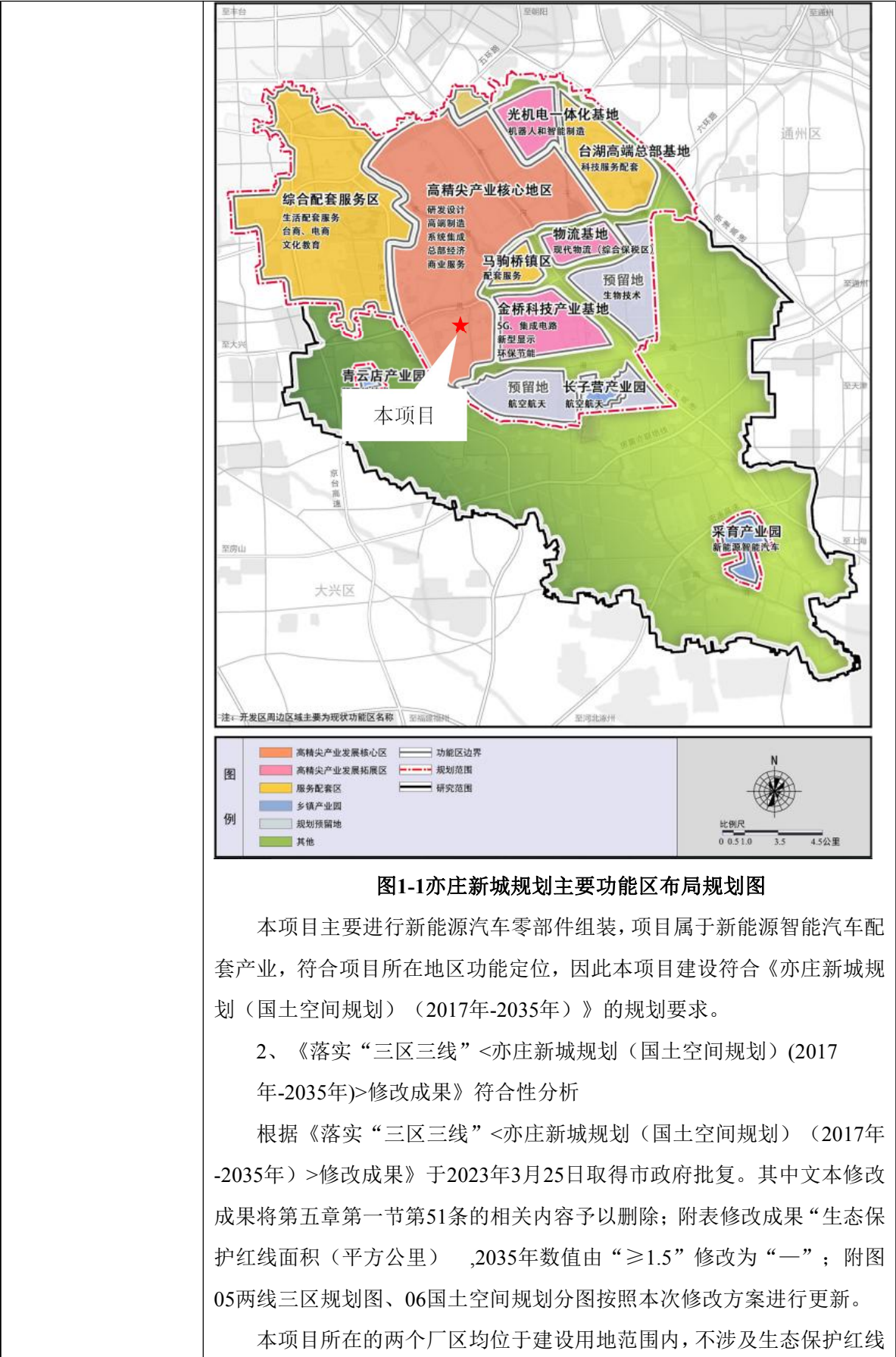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4 17005 3613 004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武桂岩	联系方式	136910353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5 号楼 1 层部分、6 号楼 1 层部分		
地理坐标	东经 116.527682° ,北纬 39.7330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京技审项（备）（2023）43 号
总投资（万元）	8292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23年）》 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23年）》的批复（2019.11.20） 2、文件名称：《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 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2023.03.25） 3、文件名称：《“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 发布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15〕37号）		

	2、文件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16年11月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2016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 2019年11月20日，北京市政府正式批复《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由经开区管委会统一规划和开发建设亦庄新城。新规划包括亦庄核心区（核心区、河西区、路东区、路南区），大兴区部分（旧宫镇、瀛海地区、青云店及长子营北部），通州区部分（光机电、台湖、马驹桥镇、金桥），以及飞地（青云店及采育工业园），总面积约225平方公里。新规划中要求“坚持产城融合、均衡发展的原则，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为重点的四大主导产业，充分发挥核心地区的产业发展引领作用，统筹带动周边产业功能区提质升级,形成核心地区与多个产业组团相协同的产业发展格局”。其中产业发展组团包括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物流基地和青云店产业园、长子营产业园、采育产业园，主要承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智能装备、军民融合等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亦庄新城规划中的高精尖产业核心区域。根据亦庄新城规划《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新城核心地区的功能定位为“围绕高精尖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空间优化与功能重组，做强做高精尖产业的总部经济、总装集成、系统集成等核心环节，做强对接三城的技术成果放大承接平台，面向创新型企业发展全流程的孵化、中试、集成服务功能，打造成为带动北京东南部地区、辐射京津冀的创新型产业策源地”。



				性
	规划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发展，发挥引领作用，大力发展高精尖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坚持绿色发展，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	本项目建设内容智能化底盘车间，项目属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为重点的四大主导产业中的新能源智能汽车制造业的配套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发展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采取优化生产工序，多举措实现节水、用电节能等绿色发展思路，实现项目运营绿色发展、保持低碳水平。	符合
	规划目标	疏解非首都功能成果显著。到 2020 年，全面清退开发区内高污染、高能耗的僵尸企业。经济增长提质增效。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达到 7.7% 左右，总量较 2010 年翻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9% 左右。产业发展高端化进一步强化，打造千亿级以上产业集群 5 个。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初具规模。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创新要素加速聚集，人民生活更加公平和谐。就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经济的增长，符合规划发展目标。	符合
	产业发展方向	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经济等高端业态。	本项目建设内容智能化底盘车间，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中的配套产业，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在“十三五”期间，要求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根据其行业特点继续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到 2020 年开发区全年的污水排放量将达到 4977.8 万 m ³ (约 13.6 万 t/d)。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在“十二五”期间已经建成运行，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和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已用连接管线联通，经开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的污水排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十三五”期间处理能力将达到 10 万 t/d。另外“十三五”期间将实现路南区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规划规模 5 万 t/d(2015 年底已经完成一期 2 万 t/d 的建设，并于 2016 年投入运行)，加上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 5 万 t/d 的处理能力，“十三五”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治理方式符合开发区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期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将达到 20 万 t/d 的污水处理能力，因此可以实现本规划提出的污水处理率始终为 100%并达标排放的目标。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加强源头控制，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加强环境教育，提高公民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认识，引起人们的重视，同时建立和加强监督举报制度，发挥公民的社会监督作用。	项目通过优化生产工序，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符合固体废物去减量化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危险废物日常存储、转移方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三联单，统计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统计数据。	符合
	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	1、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通过空间管控，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区域，以及环境质量严重超标和跨区域、跨流域影响突出的空间单元，严重影响人口重点集聚区人居安全的区域一并纳入生态空间。 2、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通过总量管控和准入管控，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使各类环境要素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实施高水平的准入标准、落实可持续的退出机制。	本项目所在地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设备等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物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重点产业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管控单元编号 ZH11011520004 符合其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强化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	应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或国际先进水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	本项目采取一系列措施节能降耗，资源利用率较高，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符合开发区对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市级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且“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的要求，严格要求生物医药、汽车制造、饮料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排污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对工业企业实行全过程控制和源头削减。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转向管柱系统、制动踏板系统、轮装总成组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号），本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适用于全市范围)》的禁止限制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属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3.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仅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教育行业存在禁止和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值范围内。 由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2020年12月24日），要求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基本原则为保护优先。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到蓝天常在、青山常在、			

	绿水常在的生态环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普遍推广。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碳排放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绿色北京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碳排放持续下降，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基本建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有关精神，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2018年7月6日），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5号楼1层部分、6号楼1层部分，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未触及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地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的相对位置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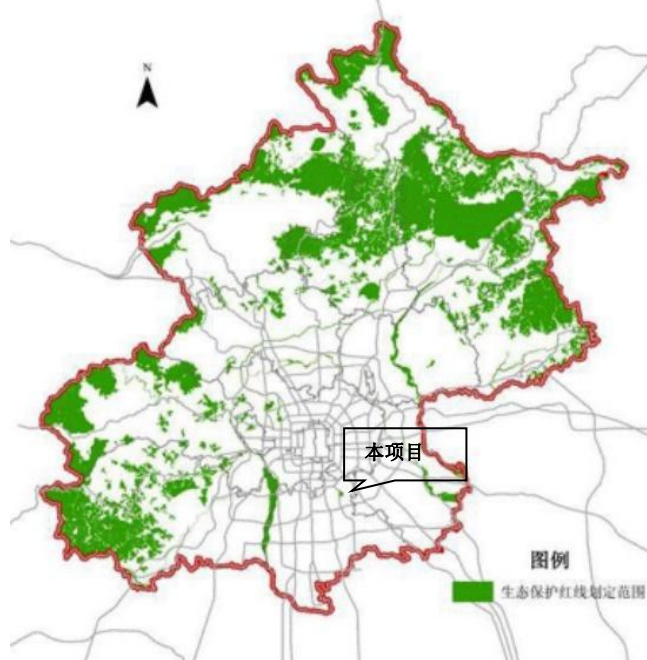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由《2022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中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30μg/cm³；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3μg/cm³；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23μg/c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54μg/c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值为1.0μg/cm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171μg/cm³。本项目所在区域中的除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标外，其余大气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近一年地表水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新风河满足 V 类水体规划功能的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新风河，位于北侧约1.3km。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新风河水体功能为V类（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河流水质状况，近一年内新风河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各点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且采

取了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预计900t/a）及电能（预计41.9万KWh/a），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5号楼1层部分、6号楼1层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220006，属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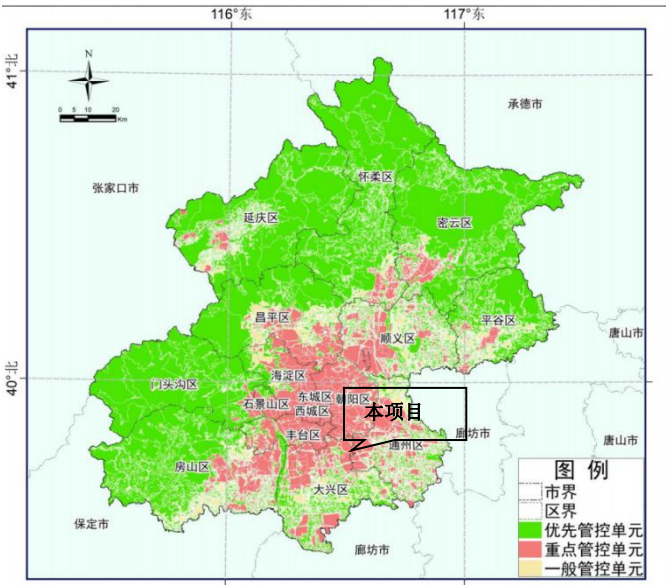


图1.2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1520004。项目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4.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6.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本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本项目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本项目满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5.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6.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用设施使用。	本项目符合重点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4.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高污染燃料设施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3.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	本项目符合重点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5.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4.本项目废水、噪声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的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本项目针对风险物质使用储存等风险环节，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废水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贮存和处置，且采取了满足标准要求的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控。	本项目符合重点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3.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1.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 3.本项目市政供电，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不涉及锅炉使用。	本项目符合重点产业园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 1-3 与平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1.本项目使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现有厂房，不存在新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2.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划国土发〔2018〕88号）中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兴区、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顺义区、昌平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首都机场近机位实现全部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 3.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 4.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6.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7.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使用叉车，不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不属于首都机场近机位区域； 3.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不涉及国际机场相关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等设施； 4.本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 5.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6.本项目入园符合园区工业布局要求。 7.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小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1.本项目制定严密风险应急控制措施，设置专门的应急处置物资，具有严格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加强应急演练； 2.本项目使用开发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同时项目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减少风险物质运输，对可能存在污染土壤风险的地区进行严格防腐	符合

			防渗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2.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35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车间布局紧凑、合理；产研结合，空间利用率高，2.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单位产值水资源消耗低。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执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经济等高端业态，做精自动化程度高、集约度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型的非制造环节。	1.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属于科技含量高的制造业。本项目满足《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或国际先进水平。 3.新建燃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30mg/m ³ 以内。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或脱硝治理，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80mg/m ³ 以内。 4.加强污水治理，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1.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内容。 4.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满足相关污水治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其中到2035年优质能源比重达到99%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	1.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	本项目符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

	能源比重力争达到 10%以上。创新能源利用和管理方式。	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5号楼1层部分、6号楼1层部分，选址符合《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国务院关于设立北京通州区的批复》（国函〔1994〕89号）《北京通州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通州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15]37号）《北京通州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2016）等规划的要求。 （2）用地合理性 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5号楼1层部分、6号楼1层部分，项目用地产权归属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为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004号，项目所在经营场所房屋用途为门卫、车间、综合楼、浴室，符合项目用途。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限制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负责人为王磊。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道路货物运输；销售汽车配件；投资管理；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赁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5 号楼 1 层部分、6 号楼 1 层部分，投资建设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项目总面积为 9552m²。 项目投产后，年组装转向管柱 43.2 万件，制动踏板 53.2 万件、轮装生产产品 10 万辆。 2、编制依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实施细化规定》（2022 版，2022 年 4 月 1 日执行）。本项目不含涂装工艺，因此项目类别为“其他（仅有涂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由建设单位报送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建设内容 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5 号楼 1 层部分、6 号楼 1 层部分。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2 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西侧 30m 为瑞合东三路，以西 30m 为瑞合路消防救援站；东侧为绿化带，以东 60m 为亦柏路；南侧为绿化带，以南 40m 为融兴街；北侧 20m 为厂区 3 号楼，目前为空置状态。 5 号楼周边环境：西侧 20m 为厂区 6 号楼；东侧为绿化带；北侧 20m 为篮球场、浴池、综合楼；南侧为绿化带。
------	--

6号楼周边环境：西侧为厂区空地；东侧20m为5号楼；北侧20m为厂区3号楼；南侧为绿化带。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3.3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所在建筑5号楼、6号楼均为地上1层结构，房屋用途为门卫、车间、综合楼、浴室，本项目使用2号院院5号楼1层部分、6号楼1层部分。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552m²，其中主要包括管柱、踏板车间（含实验室）8696m²、轮装车间400m²、排序平台456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经营场所所在6号楼内部西南侧，废水排放口位于项目所在厂区东南侧。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3.4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投产后，年组装转向管柱43.2万件，制动踏板53.2万件、轮装生产产品10万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元	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管柱、踏板车间(含实验室)	位于6号楼一层部分，用于管柱、踏板组装。	新建
		轮装车间	位于5号楼一层部分，用于车轮组装。	新建
		排序平台	位于5号楼一层部分，用于成品排序。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6号楼一层东南侧，包含办公室、会议室、例会区。	新建
3	储运工程	防爆柜	位于项目西南侧，用于矿物油暂存。	新建
4	公用工程/依托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暖制冷	项目不新建锅炉，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中央空调提供。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其他	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员工就餐外购。	依托
5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依托
		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单位每日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经营场所所在6号楼内部西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间为新建，其余为依托

4、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设施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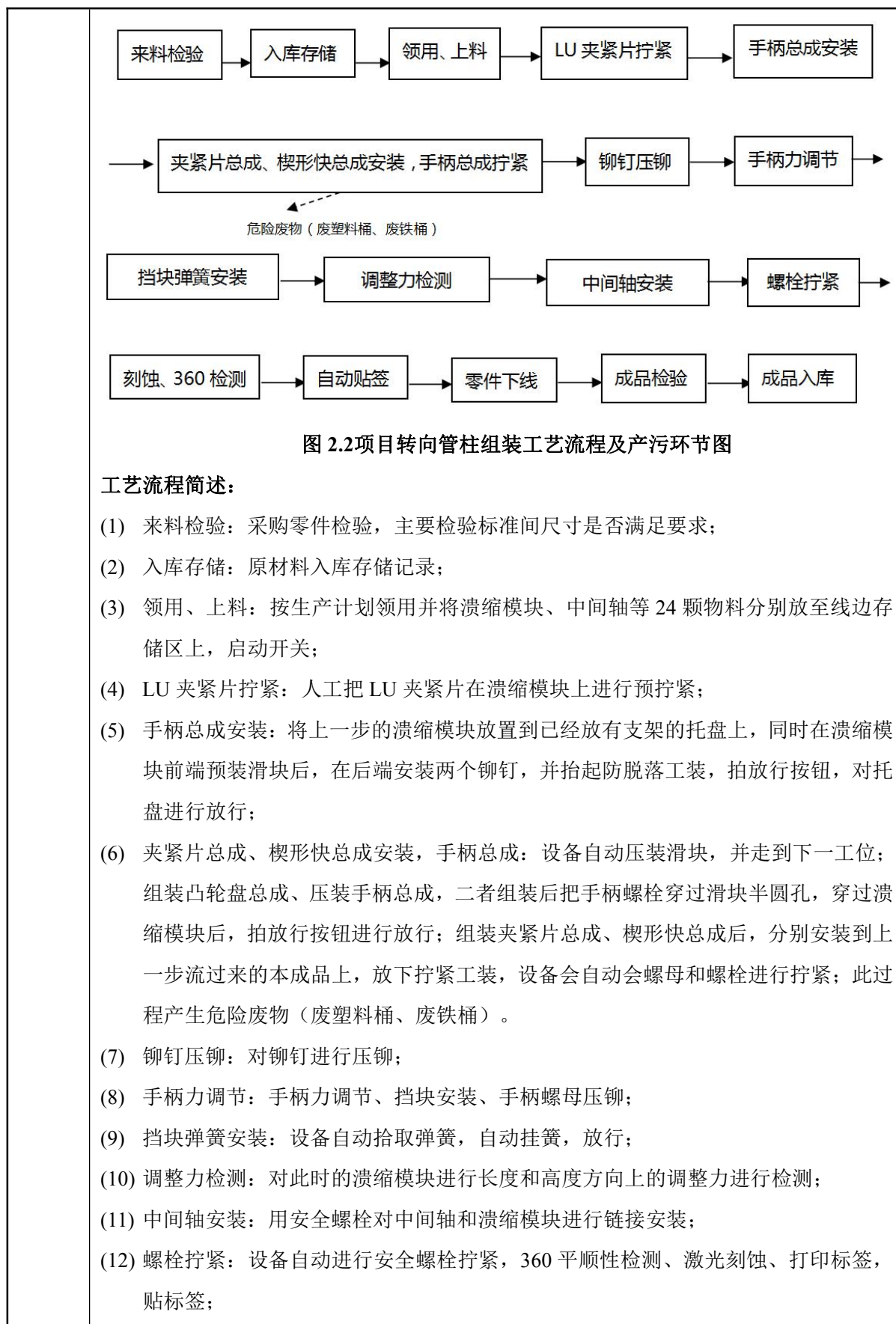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管柱、踏板车间设备清单				
1	溃缩模块预装配设备	ZP-2018-0001-50	1	管柱组装
2	手柄装配设备	ZP-2018-0001-60	1	
3	装配压紧块总成设备	ZP-2018-0001-70	1	
4	铆钉检测及压装设备	ZP-2018-0001-80	1	
5	手柄关闭力测试设备	ZP-2018-0001-90	1	
6	压紧手柄螺母设备	ZP-2018-0001-95-a	1	
7	安装挡块设备	ZP-2018-0001-95-b	1	
8	安装调整弹簧设备	ZP-2018-0001-100	1	
9	测试调整力设备	ZP-2018-0001-110	1	
10	中间轴预装配设备	ZP-2018-0001-120	1	
11	安全螺栓拧紧设备	ZP-2018-0001-130-a	1	
12	360°检测及断面刻线设备	ZP-2018-0001-130-b	1	
13	自动贴标签设备	ZP-2018-0001-130-c	1	
14	刻线检测及总成标签对比设备	ZP-2018-0001-140	1	
15	溃缩模块预装配设备	BB-G-3-SB-422-001-50	1	
16	装配溃缩模块设备	BB-G-3-SB-422-001-60	1	
17	装配滑块及压紧块总成设备	BB-G-3-SB-422-001-70	1	
18	夹紧片压装，检测铆钉设备	BB-G-3-SB-422-001-80.1	1	
19	铆钉压装设备	BB-G-3-SB-422-001-80.2	1	
20	手柄关闭力测试设备	BB-G-3-SB-422-001-90	1	
21	压紧手柄螺母设备	BB-G-3-SB-422-001-95	1	
22	安装调整弹簧设备	BB-G-3-SB-422-001-100	1	
23	测试调整力设备	BB-G-3-SB-422-001-110	1	
24	中间轴预装配设备	BB-G-3-SB-422-001-120	1	
25	安全螺栓拧紧设备	BB-G-3-SB-422-001-130	1	
26	安全螺栓拧紧设备	BB-G-3-SB-422-001-130-a	1	
27	360°检测及断面刻线设备	BB-G-3-SB-422-001-130-b	1	
28	自动贴标签设备	BB-G-3-SB-422-001-130-c	1	
29	手柄压装设备	BB-G-3-SB-422-001-220	1	
30	踏板罩装配设备	BB-G-3-SB-423-001-100	1	
31	衬套一装配设备	BB-G-3-SB-423-001-210	1	
32	衬套二装配设备	BB-G-3-SB-423-001-220	1	
33	踏板轴、锁紧垫圈装配设备	BB-G-3-SB-423-001-300	1	
34	踏板总成测量设备	BB-G-3-SB-423-001-400	1	
35	角度传感器装配设备	BB-G-3-SB-423-001-510	1	
36	角度传感器检查设备	BB-G-3-SB-423-001-520	1	
37	激光打标及检测	/	1	
38	上料设备	ZP-2020-0001-10	1	踏板组装
39	检测设备	ZP-2020-0001-20	1	
40	导向套拧紧设备	ZP-2020-0001-30	1	
41	衬套安装设备	ZP-2020-0001-41	1	
42	踏板罩安装设备	ZP-2020-0001-42	1	
43	注油设备	ZP-2020-0001-43	1	
44	套管压装设备	ZP-2020-0001-50	1	
45	锁紧垫圈压装设备	ZP-2020-0001-55	1	
46	锁紧垫圈&套管检测设备	ZP-2020-0001-60	1	

47	跌落时间&侧向间隙检测工位	ZP-2020-0001-65	1	
48	角度传感器拧紧设备	ZP-2020-0001-71	1	
49	占空比检测设备	ZP-2020-0001-72	1	
50	激光刻蚀设备	ZP-2020-0001-81	1	
51	总成二维码读取设备	ZP-2020-0001-82	1	
52	返修设备	ZP-2020-0001-90	1	
53	下线设备	ZP-2020-0001-100	1	
54	转向轴总成-压装下轴承	OP10.1	1	电管柱组 装
55	内套管总成-上轴承及中间轴承压装	OP10.2	1	
56	HV 电机与支架装配	OP10.3	1	
57	自动润滑外套管	OP20.1	1	
58	外套管与转向轴-轴承总成压装	OP20.2	1	
59	内套管装配	OP20.3	1	
60	圆孔润滑-阻尼块压装	OP30.1	1	
61	装配 LV 电机和弹簧片	OP30.2	1	
62	LV 电机预装配	OP30.3	1	
63	润滑总成支架	OP30.4	1	
64	连接支架和溃缩模块预装	OP30.5	1	
65	旋转点螺栓装配-支架&溃缩模块	OP40.1	1	
66	空位模块	OP40.2	1	
67	空位模块	OP50	1	
68	高度调节机构装配	OP60.1	1	
69	装配长螺栓	OP60.2	1	
70	装配螺纹销	OP70.1	1	
71	中间轴预装	OP70.2	1	
72	螺纹销填缝/高度调整阻尼销拧紧	OP80.1	1	
73	旋转工件托盘	OP80.2	1	
74	电机检测工位	OP90	1	
75	自动化噪音检测的空位模块	OP100	1	
76	自动化视觉检查及目视检查	OP110.1	1	
77	噪音检测	OP110.2	1	
78	螺栓拧紧下方转向轴	OP120.1	1	
79	360°检查和激光线标	OP120.2	1	
80	激光标签	OP130.1	1	
81	检查二维码	OP130.2	1	
82	叉车	电动	5	物流运输
车轮车间设备清单				
1	轮胎上线 tire feeding system	/	1	车轮组 装
2	轮辋上线 wheel feeding system	/	1	
3	轮胎润滑/轮辋润滑 Tyre/Rim Soaping	/	1	
4	轮胎、轮辋装配 Mounting the Tyre	/	1	
5	匹配 Match machine	/	1	
6	充气 Inflation Pressure	/	1	
7	优化 Bead seating optimization	/	1	
8	均匀性检测 Uniformity	/	1	
9	初始不平衡量检测 TPMS function test	/	1	
10	修正 QR-CODE	/	1	
11	剩余不平衡量检测 Balancing the wheels	/	1	
12	照相识别 correction	/	1	
13	TPMS 检测 Balancing the wheels	/	1	
14	条形码扫描 inspection	/	1	
15	入库/贮存 Transfer Roller	/	1	
16	入库/贮存 stacking machine	/	1	

17	机器人下线 Move out by robot	/	1		
18	排序 Sequencing line	/	1	排序	
19	叉车	电动	4	物流运输	
实验室设备清单					
1	扭转试验台	/	1	实验室	
2	万能拉压试验机	/	1		
3	气候试验箱	/	1		
4	主观评价测试台	/	1		
5	固有频率试验台	/	1		
6	单边耐久试验台	/	1		
7	调整力检测试验台	/	1		
8	调节机构耐久试验台	/	1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放位置	用途
管柱、踏板组装及实验室原辅材料清单					
1	中间轴	340000件	13000 件	线边	管柱、踏板组装、实验
2	管柱支架	340000件	52300 件		
3	溃缩模块	340000件	52300 件		
4	防尘罩	200000件	30770 件		
5	手柄	340000件	52300 件		
6	螺栓	340000件	52300 件		
7	螺母	340000件	52300 件		
8	铆钉	680000件	104600 件		
9	弹簧	680000件	104600 件		
10	手柄罩	340000件	52300 件		
11	摆臂	430000件	66150 件		
12	踏板支架	430000件	66150 件		
13	踏板罩	430000件	66150 件		
14	套管	430000件	66150 件		
15	衬套	860000件	50000 件		
16	导向套	430000件	24800 件		
17	传感器	420000件	24230 件		
车轮组装原辅材料清单					
1	轮胎	1552320件	31680 件	厂内	车轮组装
2	轮辋	1552320件	63360 件		
3	胎压传感器	1552320件	126720 件		
其他					
1	矿物油	0.09t	0.108t	防爆柜	机器日常维护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规定，坐					

	班制办公每人每班最高生活用水定额为 30L-50L，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本项目设员工 72 人、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 人×250 天×50L/人·d×10⁻³m³/L=900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00m³/a。 (2) 排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m³/a。 综上，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81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图 2.1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消耗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车间经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所用的产品配件多为外购，组装加工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项目转向管柱组装工艺主要为：人工将外购的产品配件按照设计说明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系列检测测试，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返工处理。 (一) 转向管柱组装工艺流程 本项目转向管柱的工艺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13) 刻蚀、360 检测：产品终检，对各种易出现的问题点进行检查；

(14) 自动贴签：手动安装密封罩，划线确认方向正确；

(15) 零件下线：下线并放入包装箱；

(16) 成品检验：成品抽检；

(17) 成品入库：MES 系统控制成品入库。

（二）制动踏板组装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用的产品配件均为外购，组装加工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项目制动踏板组装工艺主要为：人工将外购的产品配件按照设计说明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系列检测测试，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返工处理。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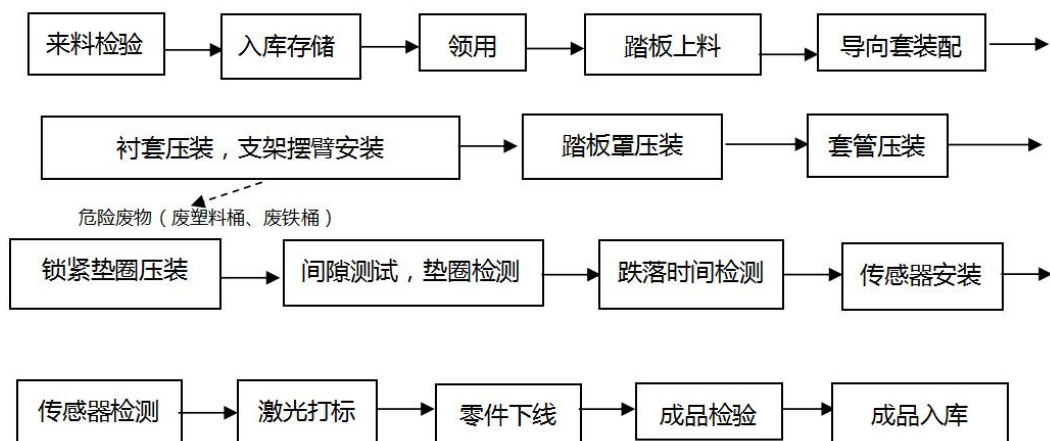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制动踏板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来料检验：采购零件检验，主要检验摆臂焊缝满足要求；
- (2) 入库存储：原材料入库存储记录；
- (3) 领用：按生产计划领用；
- (4) 踏板上料：将踏板罩、摆臂、支架、导向套、角度传感器、分别放至夹具上，启动开关；
- (5) 导向套装配：设备取出螺钉之后进行拧紧；
- (6) 衬套压装，支架摆臂安装：衬套二压装定径及涂润滑脂：将衬套二放至定位芯轴上，摆臂固定至夹具上，启动开关；将衬套放至定位芯轴上，摆臂固定至夹具上，设备自动压装注油；此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废塑料桶、废铁桶）。
- (7) 踏板罩压装：设备自动拾取踏板罩，安装；

- (8) 套管压装：备拾取踏板转轴放置于定位工装上，放置摆臂于工装并推动定位芯轴穿过摆臂旋转轴孔。
- (9) 锁紧垫圈压装：设备自动拾取锁紧垫圈，压装入位；
- (10) 间隙检测，垫圈检测；
- (11) 跌落时间检测：踏板成品传送入位跌落时间检测；
- (12) 传感器安装：设备自动拾取放置在分总成上，自动拾取螺栓，自动拧紧；
- (13) 传感器检测：插接信号检测接口检测；
- (14) 激光打标：自动刻蚀标签；
- (15) 零件下线：下线并放入包装箱；
- (16) 成品检验：抽检；
- (17) 成品入库：MES 系统控制成品入库

（三）车轮装配工艺流程

车轮的装配主要是在车轮装配线上完成的，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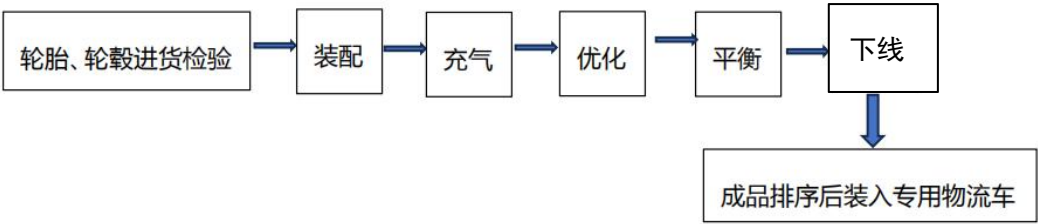


图 2.4车轮装配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车轮装配工艺流程简述：

- (1) 轮胎、轮辋进货检验：人工将进货检验合格的轮胎、轮辋分别放上相应的传送辊道；
- (2) 装配：轮胎、轮辋经传送辊道传送装配；
- (3) 充气：轮胎、轮辋经传送辊道传送充气；
- (4) 优化。
- (5) 平衡：轮胎、轮辋经传送辊道传送动平衡；
- (6) 下线：成品车轮总成通过自动码垛机按照单车用量进行码垛；
- (7) 成品排序后装入专用物流车：由缓存辊道存放，通过主机厂排序订单将成品送至专用物流车。

（四）排序平台工艺流程

排序平台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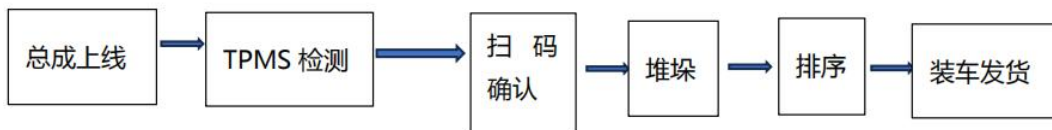


图 2.5 排序平台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排序平台工艺流程简述：

- (1) 总成上线：加工人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将相应的车轮总成由存储料架中转移至上线传送轨道；
- (2) TPMS 检测：车轮总成经过 TPMS 检测工位，胎压检测合格后进入扫码工位；
- (3) 扫码确认、堆垛：扫码工位对总成信息进行确认后，将车轮总成传送至堆垛机；
- (4) 排序、装车发货：4 个车轮总成为一辆份，每辆份车轮总成进入对应的排序线轨道，排序线出口与货车进行对接，将总成传送至货车后，工作完成。

此外，本项目不定期使用矿物油对设备进行维护，此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

（五）实验工艺流程

实验室测试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 (1) 主观评测工艺流程



图 2.6 主观评测工艺流程图

主观评测工艺流程简述：

- ① 零件安装：零件在实验设备上安装；
- ② 进行主管评价：电脑自动分析；
- ③ 记录评价结果：电脑自动记录评价结果；
- ④ 拆解零件：将零件从实验设备上拆下来。

- (2) 间隙测量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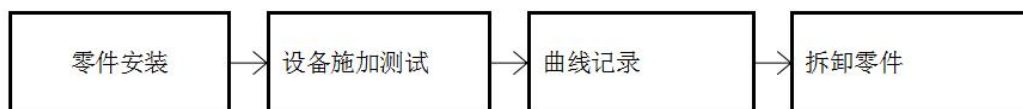


图 2.7 间隙测量工艺流程图

间隙测量工艺流程简述：

- ① 零件安装：零件在实验设备上安装；
- ② 设备施加测试：电脑自动分析；

- ③ 曲线记录：电脑自动记录；
- ④ 拆解零件：将零件从实验设备上拆下来。

(3) 固有频率测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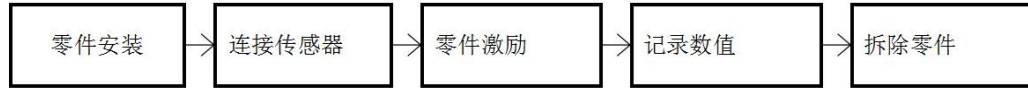


图 2.8 固有频率测试工艺流程图

固有频率测试工艺流程简述：

- ① 零件安装：零件在实验设备上安装；
- ② 连接传感器：连接传感器；
- ③ 零件激励：敲击一下零件；
- ④ 记录数值：自动记录数值；
- ⑤ 拆除零件：将零件从实验设备上拆下来。

(4) 摩擦扭矩测试 、扭转特性测试 、磨损测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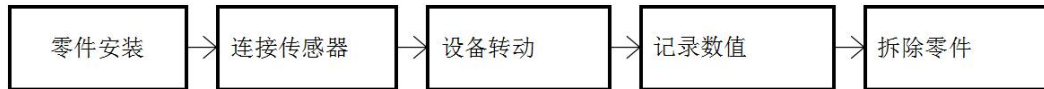


图 2.9 摩擦扭矩测试、扭转特性测试、磨损测试工艺流程图

摩擦扭矩测试、扭转特性测试、磨损测试工艺流程简述：

- ① 零件安装：零件在实验设备上安装；
- ② 连接传感器：连接传感器；
- ③ 设备转动：设备自动转动；
- ④ 记录数值：自动记录数值；
- ⑤ 拆除零件：将零件从实验设备上拆下来。

(5) 调整力测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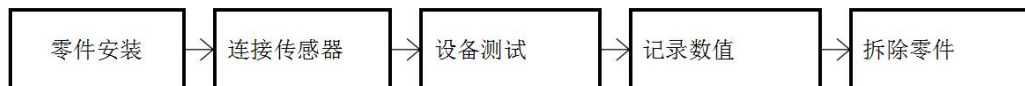


图 2.10 调整力测试工艺流程图

调整力测试工艺流程简述：

- ① 零件安装：零件在实验设备上安装；

- ② 连接传感器：连接传感器；
- ③ 设备测试：电脑自动分析；
- ④ 记录数值：自动记录数值；
- ⑤ 拆除零件：将零件从实验设备上拆下来。

(6) 调整机构测试耐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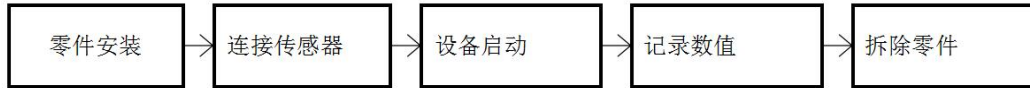


图 2.11 调整机构耐久测试工艺流程图

调整机构测试耐久工艺流程简述：

- ① 零件安装：零件在实验设备上安装；
- ② 连接传感器：连接传感器；
- ③ 设备启动：设备自动转动；
- ④ 记录数值：自动记录数值；
- ⑤ 拆除零件：将零件从实验设备上拆下来。

(7) 动态支撑力测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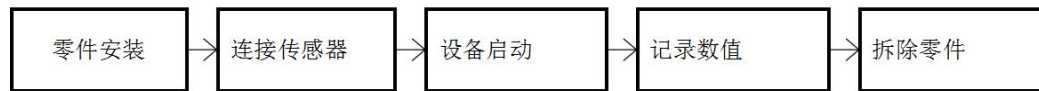


图 2.12 动态支撑力测试工艺流程图

动态支撑力测试工艺流程简述：

- ① 零件安装：零件在实验设备上安装；
- ② 连接传感器：连接传感器；
- ③ 设备启动：设备自动转动；
- ④ 记录数值：自动记录数值；
- ⑤ 拆除零件：将零件从实验设备上拆下来。

实验过程中无废物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外包装拆解过程	普通废包装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组装	废塑料桶、废铁桶
			机器日常维护	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建筑，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2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5 月），2022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环境中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3.3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3	达标
PM _{2.5}		32	35	91	达标

根据《2022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5 月），2022 年全市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1 微克/立方米。

综上，2022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CO 和臭氧引用北京市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引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数据）除臭氧外，其他评价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二、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新凤河，位于项目东侧 106m。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新凤河为 V 类功能水体（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全年河流水质状况，新凤河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新凤河 2023 年水质状况一览表

日期	202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水质	IV	III	IV	IV	IV	III	IV	IV	IV	III	III	IV

根据上述分析，近一年内新凤河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20年），2020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17.51 亿 m³，比 2019 年 15.95 亿 m³ 多 1.56 亿 m³，比多年平均 25.59 亿 m³ 少 8.08 亿 m³。 平原地区地下水动态：2020 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 22.03m，与 2019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回升 0.68m，地下水储量相应增加 3.5 亿 m³；与 1998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0.15m，储量相应减少 52.0 亿 m³；与 1980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4.79m，储量相应减少 75.7 亿 m³；与 1960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8.84m，储量相应减少 96.5 亿 m³。2020 年末，全市平原区地下水位与 2019 年末相比，上升区（水位上升幅度大于 0.5m）占 45.8%，相对稳定区（水位变幅±0.5m）占 25.2%，下降区（水位下降幅度大于 0.5m）占 29.0%。 2020 年末地下水埋深大于 10m 的面积为 5265km²，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地下水降落漏斗（最高闭合等水位线）面积 434km²，比 2019 年减少 121km²，漏斗主要分布在朝阳区的黄港、长店～顺义区的米各庄一带。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年全市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平原区地下水水位有所回升。浅层地下水与地表水和大气降水联系密切，水质易受到扰动；深层地下水水质保持天然状态，主要受到铁、锰、氟化物等水文地质化学背景影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33 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北京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三、声环境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布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及实施细则》（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规定，“相邻功能区为 3 类区的城市主干路两侧 20m 范围内的区域为“4a 类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5 号楼 1 层部分、6 号楼 1 层部分，且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功能区，项目周边 20m 范围内无主次干路，故项目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覆盖率较高，生态环境良好。项目所在地无野生保
--	---

	护动物及珍稀动植物，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5号楼1层部分、6号楼1层部分，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东北侧160m处的石太庄村；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 m ）</th></tr><tr><td>大气环境</td><td>石太庄村</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td><td>东北</td><td>160</td></tr></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	大气环境	石太庄村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	东北	160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																			
大气环境	石太庄村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	东北	1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需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或项目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5～9</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4</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5</td><td>氨氮</td><td>45</td></tr></table>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table><tr><th>时段</th><th>昼间</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r><tr><td>运行期</td><td>65</td></tr></table> 注：项目夜间不施工也不运行，故仅进行昼间噪声监测。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时段	昼间	施工期	70	运行期	65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时段	昼间																								
施工期	70																								
运行期	6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或规定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的相关规定。 (2) 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 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的有关规定。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 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进行转向管柱系统、制动踏板系统、轮装总成组装, 根据项目特点, 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最终排放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810m³/a。 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 and 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 and 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 并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数 COD_{Cr}: 350mg/L、NH₃-N: 40mg/L。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 化粪池对 COD、NH₃-N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15%、3%, 则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消解处理后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 297.5mg/L、NH₃-N: 38.8mg/L。则本项目 COD_{Cr}、氨氮排放量计算如下: $\text{COD}_{\text{Cr}} = 810\text{m}^3/\text{a} \times 350\text{mg/L} \times (1 - 15\%) \times 10^{-6} = 0.241 \text{ t/a}$

$$\text{NH}_3\text{-N}=810\text{m}^3/\text{a}\times 40\text{mg/L}\times (1-3\%)\times 10^{-6}=0.0314\text{ t/a}$$

三、减排潜力分析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5号楼1层101，该地址为企业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唯一注册地址。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除本项目外无其他厂区，且无关联企业，因此无相关减排来源。

本次评价企业拟使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5号楼1层部分、6号楼1层部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004号，项目用地产权归属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用途为门卫、车间、综合楼、浴室。本次评价企业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四、总量来源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2015年7月15日起执行）中的相关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排放总量指标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均达到要求，无需按照2倍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号中的附件2《碧水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总量减排目标：“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减排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无需2倍削减替代。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减二增一”削减量的制度，详见下表：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项目总量指标 (t/a)
COD _{Cr}	0.241
NH ₃ -N	0.03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无土石方施工，仅为建筑物的室内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生活垃圾。 1、废气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局限在室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阶段对经营场所内空间进行合理利用，且对经营场所加强通风，可有效减少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间，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宿及卫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依托附近配套设施，施工期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产生的噪声，部分设备噪声值较高，但属于间歇性噪声。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值较高设备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周围门窗紧闭，文明施工禁止大声喧哗。本项目严禁在 13:00-15:00 和 22:00-6:00 时段施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随便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施工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运营期间，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无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产生。工艺仅为组装，不产生废气。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810m³/a。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并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水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公共建筑 (mg/L)	350~450	180~250	200~300	35~40	6.5~7.5
本项目生活污水 (mg/L)	350	180	200	40	6.5~7.5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综合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无量纲）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350	180	200	40	6.5~7.5
	污染物产生量（t/a）	0.284	0.146	0.162	0.032	/
	化粪池去除效率	15%	9%	30%	3%	/
	排放浓度（mg/L）	297.5	163.8	140	38.8	6.5~7.5
	污染物排放量（t/a）	0.241	0.133	0.113	0.0314	/

本项目废水类别、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水类别、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810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30m ³ /d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融兴北街2号院化粪池	COD _{Cr} ： 15%； BOD ₅ ： 9%； SS： 30%； 氨氮： 3%。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园区化粪池公用排口）	DW001	东经 116.527682°， 北纬 39.733039°	一般排放口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水总排口	每年 1 次

（注：废水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达标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污水排放浓度（mg/L）	297.5	163.8	140	38.8	6.5~8.5
排放量（t/a）	0.241	0.133	0.113	0.0314	-
标准值	500	300	400	45	6.5~9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经过处理后的污水能够满足进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

4、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由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和运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六环路路南 N41U1 地块，本项目东南侧约 2km。南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运行，为地上全封闭式，污水处理采用 A²O+MBR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中

的 B 标准。污水处理后全部排入凤河，汇水服务范围包括开发区路南区Ⅶ-1 街区、Ⅶ-2 街区、河西区新增用地的部分区域。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厂区现有污水已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南区污水处理厂公示的《南区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中的 B 标准要求，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2022 年该污水处理厂全年污水处理量 578.3124 万吨，日均处理量为 15844 吨。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115m³/d，仅占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0.010%，不会对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约 70～75dB(A)。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溃缩模块预装配设备	1	70	经营场所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可降噪 15～20dB(A)	50
2	手柄装配设备	1	70			50
3	装配压紧块总成设备	1	70			50
4	铆钉检测及压装设备	1	75			55
5	压紧手柄螺母设备	1	75			55
6	安装挡块设备	1	70			50
7	安装调整弹簧设备	1	70			50
8	中间轴预装配设备	1	70			50
9	安全螺栓拧紧设备	1	75			55
10	溃缩模块预装配设备	1	70			50
11	装配溃缩模块设备	1	70			50
12	装配滑块及压紧块总成设备	1	70			50
13	夹紧片压装，检测铆钉设备	1	75			55
14	铆钉压装设备	1	75			55
15	压紧手柄螺母设备	1	70			50
16	安装调整弹簧设备	1	75			55
17	中间轴预装配设备	1	70			50
18	安全螺栓拧紧设备	1	75			55
19	安全螺栓拧紧设备	1	70			50
20	手柄压装设备	1	75			55
21	踏板罩装配设备	1	70			50
22	衬套一装配设备	1	70			50

23	衬套二装配设备	1	70			50
24	踏板轴、锁紧垫圈装配设备	1	70			50
25	角度传感器装配设备	1	70			50
26	导向套拧紧设备	1	70			50
27	衬套安装设备	1	70			50
28	踏板罩安装设备	1	70			50
29	套管压装设备	1	75			55
30	锁紧垫圈压装设备	1	75			55
31	锁紧垫圈&套管检测设备	1	70			50
32	角度传感器拧紧设备	1	70			50
33	轮胎、轮辋装配 Mounting the Tyre	1	70			50
34	转向轴总成-压装下轴承	1	75			55
35	内套管总成-上轴承及中间轴承压装	1	75			55
36	HV 电机与支架装配	1	70			50
37	外套管与转向轴-轴承总成压装	1	75			55
38	内套管装配	1	70			50
39	圆孔润滑-阻尼块压装	1	75			55
40	装配 LV 电机和弹簧片	1	70			50
41	LV 电机预装配	1	70			50
42	连接支架和溃缩模块预装	1	75			55
43	旋转点螺栓装配-支架&溃缩模块	1	70			50
44	高度调节机构装配	1	70			50
45	装配长螺栓	1	70			50
46	装配螺纹销	1	70			50
47	中间轴预装	1	75			55
48	螺纹销填缝/高度调整阻尼销拧紧	1	75			55
49	螺栓拧紧下方转向轴	1	70			50
50	万能拉压试验机	1	75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的中心，对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dB；

（2）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与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算：

$$L_p = 10 \lg (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式中：L——总等效声级；

L1, L2..., Ln——分别为 n 个噪声的等效声级。

本项目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合计	降噪 后源强	噪声源到各厂界距离				噪声源在各厂界贡献值			
					北侧	南侧	东侧	西侧	北侧	南侧	东侧	西侧
1	溃缩模块预装 配设备	1	70	50	180	140	240	80	4.9	7.1	2.4	11.9
2	手柄装配设备	1	70	50	230	90	171	149	2.8	10.9	5.3	6.5
3	装配压紧块总 成设备	1	70	50	290	30	148	172	0.8	20.5	6.6	5.3
4	铆钉检测及压 装设备	1	75	55	246	74	155	165	7.2	17.6	11.2	10.7
5	压紧手柄螺母 设备	1	75	55	196	124	245	75	9.2	13.1	7.2	17.5
6	安装挡块设备	1	70	50	268	52	211	109	1.4	15.7	3.5	9.3
7	安装调整弹簧 设备	1	70	50	259	61	178	142	1.7	14.3	5.0	7.0
8	中间轴预装配 设备	1	70	50	289	31	173	147	0.8	20.2	5.2	6.7
9	安全螺栓拧紧 设备	1	75	55	219	101	144	176	8.2	14.9	11.8	10.1
10	溃缩模块预装 配设备	1	70	50	286	34	147	173	0.9	19.4	6.7	5.2
11	装配溃缩模块 设备	1	70	50	268	52	194	126	1.4	15.7	4.2	8.0
12	装配滑块及压 紧块总成设备	1	70	50	275	45	283	37	1.2	16.9	1.0	18.6
13	夹紧片压装， 检测铆钉设备	1	75	55	293	27	227	93	5.7	26.4	7.9	15.6
14	铆钉压装设备	1	75	55	226	94	146	174	7.9	15.5	11.7	10.2
15	压紧手柄螺母 设备	1	70	50	296	24	155	165	0.6	22.4	6.2	5.7
16	安装调整弹簧 设备	1	75	55	210	110	229	91	8.6	14.2	7.8	15.8
17	中间轴预装配 设备	1	70	50	182	138	233	87	4.8	7.2	2.7	11.2
18	安全螺栓拧紧 设备	1	75	55	157	163	209	111	11.1	10.8	8.6	14.1
19	安全螺栓拧紧 设备	1	70	50	163	157	202	118	5.8	6.1	3.9	8.6
20	手柄压装设备	1	75	55	285	35	262	58	5.9	24.1	6.6	19.7
21	踏板罩装配设 备	1	70	50	175	145	287	33	5.1	6.8	0.8	19.6
22	衬套一装配设 备	1	70	50	219	101	240	80	3.2	9.9	2.4	11.9
23	衬套二装配设 备	1	70	50	287	33	299	21	0.8	19.6	0.5	23.6
24	踏板轴、锁紧 垫圈装配设备	1	70	50	176	144	183	137	5.1	6.8	4.8	7.3

25	角度传感器装配设备	1	70	50	256	64	157	163	1.8	13.9	6.1	5.8
26	导向套拧紧设备	1	70	50	204	116	195	125	3.8	8.7	4.2	8.1
27	衬套安装设备	1	70	50	181	139	205	115	4.8	7.1	3.8	8.8
28	踏板罩安装设备	1	70	50	165	155	238	82	5.7	6.2	2.5	11.7
29	套管压装设备	1	75	55	189	131	187	133	9.5	12.7	9.6	12.5
30	锁紧垫圈压装设备	1	75	55	227	93	241	79	7.9	15.6	7.4	17.0
31	锁紧垫圈&套管检测设备	1	70	50	183	137	140	180	4.8	7.3	7.1	4.9
32	角度传感器拧紧设备	1	70	50	270	50	146	174	1.4	16.0	6.7	5.2
33	轮胎、轮辋装配 Mounting the Tyre	1	70	50	173	147	46	274	5.2	6.7	16.7	1.2
34	转向轴总成-压装下轴承	1	75	55	225	95	117	203	8.0	15.4	13.6	8.9
35	内套管总成-上轴承及中间轴承压装	1	75	55	222	98	20	300	8.1	15.2	29.0	5.5
36	HV 电机与支架装配	1	70	50	232	88	118	202	2.7	11.1	8.6	3.9
37	外套管与转向轴-轴承总成压装	1	75	55	297	23	73	247	5.5	27.8	17.7	7.1
38	内套管装配	1	70	50	286	34	72	248	0.9	19.4	12.9	2.1
39	圆孔润滑-阻尼块压装	1	75	55	188	132	85	235	9.5	12.6	16.4	7.6
40	装配 LV 电机和弹簧片	1	70	50	273	47	122	198	1.3	16.6	8.3	4.1
41	LV 电机预装配	1	70	50	238	82	129	191	2.5	11.7	7.8	4.4
42	连接支架和溃缩模块预装	1	75	55	236	84	65	255	7.5	16.5	18.7	6.9
43	旋转点螺栓装配-支架&溃缩模块	1	70	50	249	71	28	292	2.1	13.0	21.1	0.7
44	高度调节机构装配	1	70	50	270	50	39	281	1.4	16.0	18.2	1.0
45	装配长螺栓	1	70	50	288	32	77	243	0.8	19.9	12.3	2.3
46	装配螺纹销	1	70	50	241	79	69	251	2.4	12.0	13.2	2.0
47	中间轴预装	1	75	55	210	110	130	190	8.6	14.2	12.7	9.4
48	螺纹销填缝/高度调整阻尼销拧紧	1	75	55	170	150	117	203	10.4	11.5	13.6	8.9
49	螺栓拧紧下方转向轴	1	70	50	224	96	95	225	3.0	10.4	10.4	3.0
50	万能拉压试验机	1	75	55	183	137	20	300	9.8	12.3	29.0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进行厂界噪声评价时，												

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1#	厂界北侧外 1m	16.1	昼间≤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24.6		
3#	厂界西侧外 1m	30.6		
4#	厂界东侧外 1m	15.1		

由上分析可以看出, 本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安装隔声箱和距离衰减后, 不会对项目厂界产生噪声环境污染影响,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注: 噪声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及办公,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72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拟建项目年工作 250d/a,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等, 产生量 0.2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单位每日清运。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及废塑料桶、废铁桶。

① 废矿物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 0.09t/a, 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类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塑料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废塑料桶年产生量约 0.0025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类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废铁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铁桶年产生量约 0.0025t/a，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类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机器日常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09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9
2	组装	废塑料桶、废铁桶		废矿物油	固态	T/I	0.005			0.005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需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普通废包装物，贮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基础、地面与裙角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¹⁰cm/s 的要求，并在暂存场所处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警告标志。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③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成分、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

小、不同材质的容器或塑料袋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收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如下几点：

A、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对于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需要在包装物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危害和应急急救措施；

B、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C、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D、对于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托盘或围堰；

E、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F、设置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和出库情况，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危险废物贮存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 6 号楼内部西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使用面积 10m²，可以同时容纳约 20t 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量为 0.095t/a，每月的最大产生量约 0.008t，本项目根据实际贮存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有能力周转、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900-249-08	6 号楼内部西南侧	10m²	0.108t/a	半年	桶装/封闭
2	废塑料桶、废铁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900-349-34			1.0t/a	半年	封闭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储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单位每日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上述分析，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暂不制定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但为了防止非正常状况下排污管道渗漏导致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设单位针对厂区内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已采取以下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切实保障地下水安全，将危废暂存间、防爆柜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余部分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单元的防腐防渗级别及措施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相关区域防渗划分表

工程单元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标准	防渗分区	备注
危废暂存间	6 号楼内部西南侧	渗透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新建
防爆柜	厂区西南角	防爆柜材质为冷轧钢板，渗透层为 5cm 深防渗漏液槽，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leq 1 \times 10^{-10}$ 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重点防渗标准要求	重点防渗区	新建
生产车间及实验室	5 号楼、6 号楼车间	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简单防渗标准要求	一般防渗区	新建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危废暂存间、防爆柜、生产车间及实验室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调查包括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结合项目生产工程分析，全面排查生产使用和储存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产生的

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矿物油。

(2) Q 值计算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本项目 Q 值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风险物质	矿物油	0.108	2500	0.0000432
合计		/	/	0.0000432

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432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941-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省	(北京)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	(/)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6.527682°		纬度	北纬 39.73303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矿物油，集中存放在防爆柜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矿物油属于易燃物质，原料泄漏易引起火灾和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大量浓烟，造成大气污染。 矿物油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泄露后发生火灾等爆炸引发的受污染的消防水进入地表水、土壤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主要包括：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③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从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 ④加强巡回检查，减少项目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定期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设置可燃气体自动报警系统。项目排风管道定期进行检查，防风管道采取防腐、防漏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为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43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填写此表。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保证厂区的操作、管理以及危险物质使用安全，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制定厂区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认真贯彻和落实；工作人员佩戴好手套等，保护自身安全。 ②制定厂区日常行为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化学品使用管理，矿物油放置在密闭容器内并将容器出口拧紧、封牢，置于不易触到、不易倾倒的位置。 ③建立厂区门禁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2）厂区安全管理规范。 ①厂区人员培训考核：厂区内人员应保持很强的安全意识，进入厂区的人员应了解并保证工作和个人安全。所有参加生产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操作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从事此项工作。由厂区主任组织培训，安全管理员整理并归档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两方面：通用知识技能培训和专项知识技能培训。厂区内人员的通用知识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厂区工作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保证厂区内人员遵守规范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树立安全意识。 ②厂区管理制度：厂区有良好的采光（自然光或日光灯）、通风、防尘条件；墙和地面光洁，能耐受消毒液，地面不滑。加工工作台不透水，耐酸、碱、有机溶剂，并由中度耐热的材料制成；配备有足够的消毒剂及消毒器材；厂区工作区严格	

	区分生产区、辅助区与办公区，也要严格区分清洁区和污染区。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生产厂区内，以避免厂区污染。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制定操作规程，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 ③厂区废弃物安全处理制度：由接受过相关培训的指定人员负责厂内生产区废弃物的收集、运送工作。必须设有收集生产废弃物的容器。 （2）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及储存间裙角采区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1\times 10^{-10}\text{cm/s}$，不同危废之间建设隔断。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并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或非法转移危险固废。 （3）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根据危废物性质不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应急要求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	--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③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已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危险废物在收集、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封闭现场，进行清理。 ④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继续加强巡回检查。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⑤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北京市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明确企业、开发区、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日常储存量较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挥发遇明火引起的火灾事件，造成空气污染。 本项目危险物质集中存放于防爆柜中，建设单位对防爆柜采取密闭等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七、运营期环境管理
--	--

1、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内，本项目暂无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文件要求，需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按照该要求，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废水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
允许排放浓度	pH: 6.5-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允许排放量	COD _{Cr} : 0.241t/a BOD ₅ : 0.133t/a SS: 0.113t/a 氨氮: 0.0314t/a
排污口数量及位置	1 个；位于厂区东南侧
排放方式及去向	间接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自行监测计划	每年 1 次：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2、污染源标志牌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主要为污水总排口 1 个（厂区南侧）。建设项目设置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要求规定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标志牌示意图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表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3、监测点位管理 (1) 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爬梯、监测孔、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2) 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3) 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5、在日常运营中，还应加强对以下几个环节的监督与检查： (1) 对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除要做到日常监管、检测外，还应每年配合环境管理部门，监测中心等单位做好定期检测。 (2)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防爆柜做好相应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设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对垃圾储运设施在冬季加强门窗封闭管理，避免垃圾飞扬，夏季要清除渍水，消灭蚊蝇。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 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4-19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治理措施</th><th>投资金额（万元）</th></tr> <tr> <td>1</td><td>危险废物处置</td><td>危险废物暂存，委托处置</td><td>10</td></tr> <tr> <td>2</td><td>噪声污染防治</td><td>基础减振、隔声箱</td><td>5</td></tr> <tr> <td>3</td><td>水污染防治</td><td>污水管道铺设、地面防渗</td><td>5</td></tr> <tr> <td colspan="2">总计</td><td>—</td><td>20</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委托处置	10	2	噪声污染防治	基础减振、隔声箱	5	3	水污染防治	污水管道铺设、地面防渗	5	总计		—	20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委托处置	10																				
2	噪声污染防治	基础减振、隔声箱	5																				
3	水污染防治	污水管道铺设、地面防渗	5																				
总计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单位每日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防爆柜应采取防渗漏措施，防爆柜材质为冷轧钢板，渗透层为 5cm 深防渗漏液槽，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leq 1 \times 10^{-10}\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③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④加强巡回检查，减少项目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⑤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共有排放口 1 个，即废水排放口（DW001）。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专用台账记录。排放口标识需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废水监测点位的设置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 2、监测计划管理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文件要求，需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及“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故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次评价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验收内容</th><th>验收标准要求</th></tr> <tr> <td>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td><td>pH、COD_{Cr}、BOD₅、SS、NH₃-N</td><td>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 <td>噪声</td><td>实验过程</td><td>墙体隔声、安装隔声箱、距离衰减</td><td>厂界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员工生活</td><td>集中收集、环卫清运</td><td>生活垃圾</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td></tr> <tr> <td>原料包装拆解过程</td><td>交由第三方单位每日清运</td><td>普通废包装物</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td></tr> <tr> <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组装</td><td rowspan="2">分类收集并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td><td>废塑料桶、废铁桶</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td></tr> <tr> <td>机器日常维护过程</td><td>废矿物油</td></tr> </table>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实验过程	墙体隔声、安装隔声箱、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	集中收集、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原料包装拆解过程	交由第三方单位每日清运	普通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组装	分类收集并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塑料桶、废铁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机器日常维护过程	废矿物油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实验过程	墙体隔声、安装隔声箱、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	集中收集、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原料包装拆解过程	交由第三方单位每日清运	普通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组装	分类收集并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塑料桶、废铁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机器日常维护过程		废矿物油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和项目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_{Cr}				0.241t		0.241t	+0.241t
	氨氮				0.0314t		0.0314t	+0.0314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物				0.2t		0.2t	+0.2t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9t		0.09t	+0.09t
	废塑料桶、废铁桶				0.005t		0.005t	+0.005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		9t	+9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固定资产投资

2024 17005 3613 0040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明

京技审项（备）〔2024〕18号

单位：资金（万元）面积（平方米）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李金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76908011H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武桂岩		联系电话	136910353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智能化底盘车间建设项目			
2. 行业类别名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类型代码	3670
3.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部分，建筑面积8696平方米，总投资额8292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内容：购置设备，搭建智能化项目生产线。搭建完成后，用于汽车转向管柱、制动踏板、车轮总成的组装与排序。项目达产后，最高可实现转向管柱组装43.2万件/年；制动踏板组装53.2万件/年；轮装产品组装10万辆/年。本项目所有产品全部为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			
4. 建设地点	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街/道路	融兴北一街
	详细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部分		
	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	其中：新增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8696	其中：新增建筑面积	/
6. 项目拟启动时间	2024年1月		项目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三、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			
1. 总投资额	8292	固定资产投资	8292
2. 资金来源意向	自筹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四、需要专门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			
五、注意事项			
1. 本备案证明加盖项目备案机关行政印章或专用印章方可有效； 2. 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备案告知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项目单位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4. 本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或销售； 5. 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以相关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 7.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8. 项目备案证明由本备案机关进行解释。			
六、备案机关意见			
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具此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落款（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10 米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 :1000)

